

● 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與印尼合作成立草藥精油研究中心

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局長崔東奎 (Choi Donggyu) 宣布，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印尼亞齊大學 (Syiah Kuala University) 設立草藥精油研究中心，是 KIPO 智慧財產分享計畫的一部分，KIPO 雙邊事務處處長、亞齊省長、亞齊大學副校長和韓國發明促進協會會長等約 100 人參加開幕儀式，會中並簽署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

KIPO 已自約 2 億 7 千萬件專利中擷取資料，開發並提供適當的技術來幫助開發中國家，利用過期專利協助其他國家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並增加家戶收入。自 2010 年起，KIPO 已在 11 個開發中國家開發及提供 15 項適當技術，另外，為了提升產品價值，KIPO 亦在 10 個開發中國家協助建立 12 個品牌。

2016 年 KIPO 提供印尼亞齊省自當地生長的廣藿香 (Patchouli) 萃取精油的技術，先前舊的精油萃取器容易生鏽，且產出的精油品質不一，新的萃取器則是利用檢視 590 份專利文件後所擷取 5 種不同技術所開發的；為協助村民在市場販售廣藿香精油，KIPO 還協助建立一個品牌。

KIPO 將持續透過 IP 分享計畫來減少 IP 落差，並彌平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的差距。

相關連結：<http://www.kipo.go.kr/kpo/eng/>

● 日本特許廳 (JPO) 領先全球新設物聯網 (IoT) 相關技術的交叉分類號 (ZIT)

專利分類體系不但是 IP 使用者有效檢索相關前案技術文件的重要工具，且可用以掌握當前技術的發展趨勢，因此，日本特許廳 (JPO) 持續配合技術進展調整分類體系。

近年來，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大眾對此技術領域的申請趨勢和專利核准種類等相關資訊的需求增加，但之前沒有一個可讓使用者完整地收集該類申請案資料的專利分類，因此 JPO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宣布，已領先全球為該等技術新設一個專利交叉分類號 (ZIT)，自 2017 年起可陸續在 JPO 開放公眾檢索的 J-PlatPat 平臺取得資料。使用者可利用此分類全面性的蒐集、分析 IoT 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利前案技術文件，

亦可加強使用者取得 IoT 相關技術專利權的可預測性。

JPO 希望這個新分類號不僅 JPO 使用，將促使其他專利局的 IoT 技術相關專利文件也能標記此分類號，未來將在世界 5 大局（IP5，即 EPO、JPO、KIPO、SIPO 及 USPTO）會議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召開的國際會議中鼓勵其他專利局使用。

相關連結：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6/1114_01.html

● 韓國修正專利法 2017 年 3 月 1 日生效

韓國最新修訂的專利法將於今（2017）年 3 月 1 日生效，包括許多專利程序的重大變革，例如：

- * 請求審查的期限由申請日起 5 年內改為 3 年內；
- * 實施依職權再審查制度：如審查人員發現核駁理由，即使已准予專利，只要申請人尚未繳年費，仍可撤銷其原處分，並依職權開始重新審查申請案；
- * 新增處理冒認申請案（misappropriated applications）的規則：如果專利權授予對象為非合法擁有者，主張擁有專利權的一方可直接請求移轉專利權（目前需提出專利無效之訴後再重新申請）。

本次修法最大的變動是恢復實施核准後異議（post-grant opposition）制度，該程序過去曾採行，但在 2007 年廢除，韓國此次修法是跟隨日本的腳步，日本在 2003 年廢除核准後異議程序，2015 年 4 月重新實施。此新制度適用於所有 2017 年 3 月 1 日後核准的專利和新型案件。

韓國為什麼要重新採用核准後異議制度呢？因為新制度提供一個讓第三方挑戰弱專利的額外途徑，現行韓國專利法有下列兩種程序來處理申請案或已核准專利權：

- * 審查中案件之第三方意見（third-party observations）：可於申請案公開後至最終審定期間內任何時候提出。
- * 無效之訴：任何人可在專利核准後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利害關係人各方可在任何時間提出。

依據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公布的一份文件，上述兩種程序已嫌不足，因為從請求審查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的時間已縮短至僅 10 個月，超過 40% 的專利是在公開前就已核准，如此使第三方無從在審查程序中提交第三方意見，而且無效程序相對較為昂貴和費時，可能減低第三方的利用意願。

新的核准後異議制度將不會取代無效程序，就像日本，兩種制度將同時存在，但是只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無效之訴。

資料來源：歐洲專利局（EPO）Patent Information News 4/2016

相關連結：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381F80303222C3DC125802C002E4E6E/\\$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416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8381F80303222C3DC125802C002E4E6E/$FILE/patent_information_news_0416_en.pdf)